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2.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1.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若為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為背書保證係指：

2.3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3.1 客票貼現融資。

2.3.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4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依據：

3.1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內容：

4.1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1.2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為限。

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以不超過 4.1.1 及 4.1.2 為限。

各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若為其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1.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4.1.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 4.1.1 或 4.1.2 或 4.1.3 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1.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 4.1.2 或 4.1.3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4.1.6 被保證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4.1.7 公司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

4.1.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4.2.1 本辦法 4.1.1 及 4.1.2 及 4.1.3 所訂額度內之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4.2.2 本辦法 4.1.2 或 4.1.3 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每次背書保證額度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含）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為之。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 2.2~2.5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分為首次申請、展期、到期與中途取回等四種作業程序。

4.3.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

4.3.2.1 本公司並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3.2.2 財務處承辦人應審核其資格與申請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查核是否需進行相關之公告，並於各項評估後會同會計處投資管理部之財務分析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4.3.2.3 考量應否取得經評估價值之擔保品。

根據 4.3.2 之各項辦理程序擬具書面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若審核權限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者，應再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行之。

4.3.3 背書保證之各項保證文件應會請法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

4.3.4 財務處得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憑證，並定期評估擔保憑證之價值、風險、時效與適法性。

4.3.5 背書保證應明定期日於相關保證文件與票據中。

4.3.6 背書保證到期或中途取消，財務處承辦人應確認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後，通知被保證公司取回留存於金融機構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文件及票據，並於取回後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將其註銷或作廢或退回被保證公司。

4.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背書保證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證期局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4.4.1 本公司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其上月背書保證狀況以書面會知財務處彙辦。

4.4.2 財務處於每月 5 日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將本公司每月 10 日前應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呈財務處主管核閱後按月辦理公告。

4.4.3 除每月申報程序外，背書保證金額達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應公告之標準時，財務處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上述處理要點規定應公告事項辦理公告申報。

4.4.4 有總額超限或單一限額超限情況時，財務處承辦人應立即以簽呈呈報至董事長，敘明發生原因、處置、可能影響、相關解決方案與應公告事項。

4.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4.5.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4.5.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4.5.4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

4.6.1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按月編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憑證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並每月底呈財務主管核閱並存檔。

4.6.2 會計處投資管理部應定期提供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分析資料及資金用途予財務處進行評估，如遇

重大變化，財務處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內部控管。

4.6.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即提報董事會視其違反情節予以處罰。

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6.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4.5 之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 資訊公開：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附則：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